

臺中市辦理 112 年度新住民子女教育經費申請計畫書

日期：111 年 11 月 25 日

基本資料

學校名稱	臺中市南屯區大墩國民小學			序號	166600
承辦人	田曼力	電話 (含分機)	04-23816608 , 741	傳真	
班級數	36	新住民子女人數	26	學生人數	1019
新住民子女人數 占全校百分比	3%			學校類型	一般

新住民子女數統計

就學情形	國籍	越南語	印尼語	泰語	緬甸語	柬埔寨語	馬來語	菲律賓語	其他	合計
	年級									
國小	一年級	1	0	0	0	0	0	0	3	4
	二年級	0	0	0	0	0	0	0	1	1
	三年級	1	0	0	0	0	0	0	3	4
	四年級	1	0	0	0	0	0	0	1	2
	五年級	2	0	0	0	0	2	0	6	10
	六年級	0	0	0	0	0	0	0	5	5
國中	七年級	0	0	0	0	0	0	0	0	0
	八年級	0	0	0	0	0	0	0	0	0
	九年級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5	0	0	0	0	2	0	19	

預估參加人數

項目	預估參加人數	備註
2.辦理教師新住民多元文化研習	0	
3.辦理新住民多元文化或國際日活動	1000	
4.編印、購置或研發多元文化教材或其他教學材料	0	
5.實施諮詢輔導方案-諮詢服務	0	
6.實施諮詢輔導方案-小團體活動	0	
7.辦理親職教育研習	80	

申請金額

項目	申請金額	備註
2.辦理教師新住民多元文化研習	0	
3.辦理新住民多元文化或國際日活動	15000	
4.編印、購置或研發多元文化教材或其他教學材料	0	
5.實施諮詢輔導方案-諮詢服務	0	
6.實施諮詢輔導方案-小團體活動	0	
7.辦理親職教育研習	10000	

承辦人：

教師兼輔導組長 田曼力

主任：

教師兼輔導主任 林純媛

會計：

會計室主任 何麗貞

校長：

臺中市南屯區大墩國民小學校長 林淵輝

臺中市南屯區大墩國民小學

112 年度新住民子女教育經費申請

- 一、 辦理期程：112 年 02 月 01 日至 113 年 01 月 31 日
- 二、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協辦單位：南屯區大墩國民小學
- 三、 辦理項目：3. 辦理新住民多元文化或國際日活動
- 四、 活動內容：(請填入申請項目基本資訊)

班(場)別	辦理期程	總節(場)數/數量	授課/活動講師/承辦教職員	預計參與(受惠)人數
1	2023-12-20 00:00:00 到 2023-12-20 00:00:00	2	活動講師 麥玉珍 老師 臺灣新移民協會 理事長	1000
2	到			
3	到			
4	到			
5	到			

五、授課/活動內容/編印或購置種類：

透過各國傳統美食結合文化歷史讓全校師生認識不一樣的食材與食物，透過視覺、嗅覺、聽覺和觸覺等感官刺激增添多元文化知能，並用心感受不同文化之美，更要學習尊重與包容差異性。

六、授課/活動目標/達成目標：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要點辦理。

二、緣由：本校新住民子女佔有一定比例，希望透過本計畫承辦多元文化活動從生活中的美食讓大家更親近彼此，接納不同的差異性，也讓學生有機會嘗試不一樣的口味，認識與欣賞各國風味。

三、目的：

(一) 規劃教育資源分配之優先策略，持續發揮實質效益。

(二) 提供新住民子女多元化資源，提升自我成就感。

(三) 改善新住民子女受教育條件，增進自我認同適應力。

(四) 引導新住民進入學習型社會，共創豐富之國際文化。

四、目標：落實協助師生了解文化差異，進而培養國際觀的視野與欣賞能力。

七、 預期效益：

預期全校師生能夠從活動中習得對異國文化與美食的認識，並從趣味中拉近彼此的距離，更讓新住民學童有自信的肯定與分享自己國家的食物，達到文化交流與認同。

八、 經費概算：本計畫共計新台幣 15000 元整，經費概算表如後附。

九、 附件：購置教學材料清單(申請編印、購置或研發多元文化教材或其他教學材料者需填列)

臺中市南屯區大墩國民小學

112 年度新住民子女教育經費申請經費概算表

項次	項目		單價 (元)	數量	單位	總價 (元)	說明	備註
1	講座鐘點費	外聘	2000	2	時	4000	例：1.多元文化教師研習講座 1 位 2000 元 2.親職教育研習講座 1 位 2000 元	請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置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要點—鐘點費規定辦理
2		內聘	0	0	時	0		請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置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要點—鐘點費規定辦理
3	講座助理費		0	0	時	0		請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置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要點規定辦理，並說明助理必要性
4	勞保費		0	0	人	0		依勞工保險相關規定計算，並不得重複投保
5	提撥勞退金		0	0	人	0		依勞退金提撥相關規定辦理
6	健保費		0	0	人	0		每周工作時數 12 小時以上者，得編列。
7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		84	1	人	84		依衍生補充保費之業務費經費項目 *2.11%

8	膳費	80	0	人	0	膳費請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9	交通費	0	0	趟	0	依實核銷
10	教材費	500	2	節	1000	核實編列，為撙節費用支出，應力避豪華精美
11	印刷費	50	195	冊	9750	
12	材料費	0	1	份	0	
13	場地佈置費	0	1	場	0	每場上限2,000元(申請辦理新住民多元文化或國際日活動除外)
14	工讀費	0	1	時	0	(申請辦理親職教育研習始得編列)
15	輔導費	0	1	人	0	(申請實施諮詢輔導方案始得編列)請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置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要點—專業輔導人員諮商鐘點費規定辦理
16	訪視費	0	1	人	0	(申請實施諮詢輔導方案始得編列)須作成訪視紀錄及對未來輔導方向之建議，方得編列，並請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半日2,500元，全日4,000元為上限
	依實際需求酌予編列項	0	1		0	

	目					
	依實際需求酌予編列項目	0	1		0	
	依實際需求酌予編列項目	0	1		0	
	雜支	166	1	式	166	(業務費)*6%以內
總計		新臺幣 15000 元整				

※項目 17 請按實際需求及相關規定編列(教育部編列基準表)。

承辦人：

主任：

會計：

校長：

教師兼
輔導組長 田曼力

教師兼
輔導主任 林純媛

會計室
主任 何麗貞

臺中市南屯區
大墩國民小學 校長 林淵輝

臺中市南屯區大墩國民小學

112 年度新住民子女教育經費申請

- 一、 辦理期程：112 年 02 月 01 日至 113 年 01 月 31 日
- 二、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協辦單位：南屯區大墩國民小學
- 三、 辦理項目：7. 辦理親職教育研習
- 四、 活動內容：(請填入申請項目基本資訊)

班 (場) 別	辦理期程	總節(場) 數/數量	授課/活動講師/承辦教 職員	預計參與 (受惠)人數
1	2023-10-21 00:00:00 到 2023-10-21 00:00:00	2	台大講師，李家雯諮商 心理師，講題是:好人 際力~培育孩子贏得 『心』朋友。	80
2	到			
3	到			
4	到			
5	到			

- 五、 授課/活動內容/編印或購置種類：

(一)提供教育資源，提升新住民子女在學習及生活上的適應能力。

(二)重視個別差異，改善新住民子女受教育條件，提昇學生教育品質。

(三)增進新住民家長擔任父母應有之教育態度與方式。

(四)落實協助教師瞭解文化的差異，進而培養國際觀的視野與胸襟。

六、授課/活動目標/達成目標：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要點辦理。

二、緣由：藉由良好親子教育打好教育基礎，再導入多元文化觀點，提供家長不同教養方式。

三、目的：

(一)規劃教育資源分配之優先策略，持續發揮實質效益。

(二)提供新住民子女多元化資源，提升其課業基本能力。

(三)改善新住民子女受教育條件，增進自我認同適應力。

(四)引導新住民進入學習型社會，共創豐富之國際文化。

七、預期效益：

(一)透過本計畫實施，建立新住民家庭及其子女具體可行之輔

導模式。

(二)增進新住民家庭及其子女溝通上之基本能力，以提昇學生之生活表現，進而協助人際互動與生活適應能力。

(三)提昇教師學習多元文化教育教材編寫設計能力，並將多元文化教材融入各科教學。

八、 經費概算：本計畫共計新台幣 10000 元整，經費概算表如後附。

九、 附件：購置教學材料清單(申請編印、購置或研發多元文化教材或其他教學材料者需填列)

臺中市南屯區大墩國民小學

112 年度新住民子女教育經費申請經費概算表

項次	項目		單價 (元)	數量	單位	總價 (元)	說明	備註
1	講座鐘點費	外聘	2000	2	時	4000	例：1.多元文化教師研習講座 1 位 2000 元 2.親職教育研習講座 1 位 2000 元	請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置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要點—鐘點費規定辦理
2		內聘	0	0	時	0		請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置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要點—鐘點費規定辦理
3	講座助理費		0	0	時	0		請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置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要點規定辦理，並說明助理必要性
4	勞保費		0	0	人	0		依勞工保險相關規定計算，並不得重複投保
5	提撥勞退金		0	0	人	0		依勞退金提撥相關規定辦理
6	健保費		0	0	人	0		每周工作時數 12 小時以上者，得編列。
7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		84	1	人	84		依衍生補充保費之業務費經費項目 *2.11%

8	膳費	80	18	人	1440	膳費請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9	交通費	0	0	趟	0	依實核銷
10	教材費			節	0	核實編列，為撙節費用支出，應力避豪華精美
11	印刷費	50	80	冊	4000	
12	材料費	0	1	份	0	
13	場地佈置費	0	1	場	0	每場上限2,000元(申請辦理新住民多元文化或國際日活動除外)
14	工讀費	0	1	時	0	(申請辦理親職教育研習始得編列)
15	輔導費	0	1	人	0	(申請實施諮詢輔導方案始得編列) 請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置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要點—專業輔導人員諮商鐘點費規定辦理
16	訪視費	0	1	人	0	(申請實施諮詢輔導方案始得編列) 須作成訪視紀錄及對未來輔導方向之建議，方得編列，並請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半日 2,500 元，全日 4,000 元為上限
	依實際需求的予編列項	0	1		0	

	目					
	依實際需求 酌予編列項 目	0	1		0	
	依實際需求 酌予編列項 目	0	1		0	
	雜支	476	1	式	476	(業務費)*6%以內
總計		新臺幣 10000 元整				

※項目 17 請按實際需求及相關規定編列(教育部編列基準表)。

承辦人：

主任：

會計：

校長：

教師兼
輔導組長 田曼力

教師兼
輔導主任 林純媛

會計室
主任 何麗貞

臺中市南屯區
大墩國民小學 校長 林淵輝